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建議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5. 股東週年大會	9
6. 責任聲明	10
7. 推薦意見	10
8.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當時及不時之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關係」	指	參與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間之關係；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說明函件」	指	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必備資料之說明函件，見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份市場，惟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予採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後之新購股權計劃已或將向參與人士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代理、專業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客、或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及任何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之一名或多名受益人須隸屬上述任何一個類別，或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標準之任何其他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授予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提呈大會之普通決議案；
「認購價」	指	任何參與人士（彼接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可予調整）而認購股份所支付之每股價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總額以通過授予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為限；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視情況而定）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或依據開曼群島法例而定）之公司（不論是否在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 (主席)

戴小京先生

李世杰先生

章知方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Harbour Trust Company Limite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宇澄先生

傅豐祥先生

王翔飛先生

張克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203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a)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03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內容有關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總額以於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為限，以及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額最多達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該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按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而擴大。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建議本公司就更新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各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總額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增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739,565,172股股份。待通過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及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達347,913,034股股份。

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事宜發生（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任何該授權當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備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王波明先生（主席）、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章知方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宇澄先生、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及張克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19條之規定，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張克先生將退任董事一職，惟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張克先生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被本公司採納。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除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之購股權計劃。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7,1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及仍有48,55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會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按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或接納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效力。因此，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董事會建議在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屆滿前，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獲得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將正式生效，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停止運作；此後，本公司不可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接納購股權，但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維持十足效力。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惟須待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後，新計劃才可作實。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給予參與人士，作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如適用）所作貢獻之獎勵及／或報酬。除「參與人士」之定義及根據上市規則必須作出之修改及／或修訂以外，現有購股權計劃與建議之新購股權計劃在條款方面並無重大差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如適用）挽留及招聘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具有價值之資源。為確保實現此目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將僅向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被認為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參與人士，或根據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寶貴資源之參與人士，或根據其業務聯繫或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預期有能力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發展壯大、業務發展或增長作出貢獻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39,565,172股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不準備再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之決議案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73,956,517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新購股權計劃無需遵守或符合達致任何表現之目標，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亦無任何歸屬期，但董事會相信，就新購股權計劃設立最低認購價（於本通函附錄三(d)段內概述）及挑選基準（於本通函附錄三(b)段內概述）規定，將可維護股份價值及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本質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後，僅會在股份買賣價上升時方可從購股權中獲得利益。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假設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應有價值並不適當。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聲明對股東並沒有參考作用，理由是將授出之購股權乃不可轉讓，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出讓、抵押、按揭或於當中產生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

此外，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計波幅等多種變數及其他有關變數而計算。董事相信，基於多項揣測性之假設而計算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意義不大，並可能會誤導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a)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b)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c)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d)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及買賣。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惟倘本公

司就重續10%限額而取得股東更新批准則除外，基準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新購股權計劃全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03室），可供查閱。

並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同時亦無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冀獲得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在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b)藉著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c)重選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d)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隨函附奉 閣下適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務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擴大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董事將就其所持有股權（如有）行使投票權利贊成通過決議案。

8.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波明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章知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宇澄先生、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及張克先生。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739,565,172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權力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以173,956,517股為限。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敦請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董事只會在其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僅會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及彼等認為股份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計算，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對照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0.190	0.130
四月	0.305	0.175
五月	0.410	0.270
六月	0.415	0.260
七月	0.430	0.350
八月	0.440	0.310
九月	0.430	0.340
十月	0.340	0.265
十一月	0.265	0.214
十二月	0.230	0.2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330	0.225
二月	0.300	0.250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5	0.260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

致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而存置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持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i)	佔所持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ii)
United Home Limited	988,788,699 (附註iii)	56.84%	63.16%
Carlet Investments Ltd.	172,644,210 (附註iii)	9.93%	11.03%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ii. 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iii. United Home Limited透過其於Carlet Investments Ltd.之100%權益間接擁有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持172,644,210股股份。除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持之172,644,210股股份外，United Home Limited亦直接持有816,144,4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92%）。

據董事所知，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見上文附註ii），則United Home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6%。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將不會引致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不會在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少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持股量）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任何股份。

按照公司章程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戴小京先生，執行董事

戴先生，51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戴先生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四年取得理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國務院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從事經濟政策研究。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戴先生一直為《CapitalWeek 證券市場週刊》之編委，並任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本公司之董事職位外，過去三年戴先生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權益如下：

購買股份之權利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 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戴小京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1,500,000	1,5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戴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戴先生並無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彼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戴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集團之董事酬金為人民幣392,431元及購股權利益約117,400港元（即合共相當於591,408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戴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載規定作出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戴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李世杰先生，執行董事

李先生，49歲，在廣告、市場推廣及出版業積累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曾任著名財經雜誌《CapitalWeek 證券市場週刊》廣告經理，並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起任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畢業於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取得物理學士學位，並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於北京汽車工業學校任教物理。李先生於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本公司之董事職位外，過去三年李先生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 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李世杰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 二十九日	0.268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1,700,000	1,7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彼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集團之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87,029元及購股權利益約273,942港元（即合共相當於620,637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載規定作出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57歲，在會計、內部監控監察及審計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執業會計師，亦為擁有中國證券資格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現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兼首席合夥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北京司法鑑定業協會副會長；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委員；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理事；並歷任中信集團旗下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部門經理；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主任；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永道國際合夥人；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永道中國副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財政部選為全國傑出會計工作者。張先生亦擔任三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慧聰網有限公司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張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張先生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股份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張先生並無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彼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集團之董事酬金為6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載規定作出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獎勵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參與人士，及讓本公司吸納對本集團有利之具才能員工及資源。

(b) 參與資格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全權向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被認為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參與人士，或根據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寶貴資源之參與人士，或根據其業務聯繫或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預期有能力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發展壯大、業務發展或增長作出貢獻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待參與人士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之接納後，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惟倘本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須就此刊發售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或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或須符合任何存檔或其他規定，則不會向該等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c) 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之款項

於接納購股權時，參與人士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支付現金10.00港元。

(d) 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及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人士（有待參與人士接納），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有待接納）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即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有待接納）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e)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0%。就計算上述30%限額而言，將不計及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

此外，於本(e)段下文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10%限額」）。就計算10%限額而言，將不計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隨時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10%限額，惟按經更新後之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限額授權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更新限額」）。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將不計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向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有待接納），包括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該等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

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另行尋求批准，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特別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或視情況而定，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因此，倘按照上市規則有關程序規定於股東大會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可按所述股東批准內所註明之該等條款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有關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倘建議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於其接納及悉數行使時，將導致該名人士於行使擬授出之購股權時須予發行之股份，連同截止建議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須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則有關購股權授出必須先獲股東於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必須就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f)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購股權之上限

每名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和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和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再度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承授人因行使截至和包括再度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已獲授和將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上述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和其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承授人之身份、已授出與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原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與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和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再度授出購股權建議而舉行之董事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承授人由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期間內隨時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並將於上述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購股權並無設有任何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並無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或規定。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於或就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指讓、質押、按揭、設置留置權或就任何第三方利益增設任何權益，或促成上述任何一項。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i) 終止受聘或其他職務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因身故、健康欠佳、傷殘、精神失常、新購股權計劃列明之一或多項原因以外之原因而終止任職或職務終止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僱員或高級職員，則承授人可行使其直至終止受聘日期為止可享有之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或其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較長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日期為準）為止，而終止受聘日期將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職或職務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倘適用）。

就本(i)段而言，倘承授人終止與本集團之特定成員公司之合資格關係，而彼同時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涉及不同之合資格關係，承授人不得被視為終止與本集團之合資格關係。

(j) 身故、健康欠佳、傷殘或精神失常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因身故終止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僱員或高級職員，而並無任何事項可構成新購股權計劃所列明終止其任職或職務之原因，則其法定遺產代理有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或發出承授人之遺產認證或遺產管理書（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較長期間）前，全面或按行使有關購股權之通知所列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因健康欠佳、傷殘或精神失常終止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僱員或高級職員，而並無任何事項可構成新購股權計劃所列明終止其任職或職務之原因，則有關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有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或終止受聘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較長期間）前，全面或按行使有關購股權之通知所列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不論透過收購建議、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透過協議計劃之私有化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項收購按照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並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購股權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有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四日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者將作廢。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則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送交該通知當日或稍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有權於不遲於就確定出席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通知有關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悉數股款，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則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就確定出席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列作繳足。

(m) 作出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作出之妥協或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申請自動清盤者除外），承授人可於有關申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部分行使購股權。

(n) 股本變動之影響

於根據上文(e)段所述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限制之規限下，倘於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本公司股本削減（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者除外），則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於作出任何該等調整後承授人按每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必須與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相同，且在有關調整不會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情況下方予作出。就上述規定所需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以外，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表示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自動失效：

- (i) 上文(j)段所規定，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ii) 上文(i)、(j)、(k)或(m)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
- (iii) 受上文(l)段所規定，上文(l)段所述就確定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之較早時限；
- (iv) 除上文(k)段或法院就有關計劃另有規定者外，開曼群島大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作出之妥協或安排時；
- (v)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因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法償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

定) 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按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服務合約或任職條款有權終止其任職或職務之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任職或職務之日；

(vi) 承授人終止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合資格關係(除為僱員或高級職員者以外)，則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合資格關係之日；或

(vii)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利，因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所概述之規則註銷購股權之日。

(p) 股份地位及投票權

在本公司公司章程所有規定下，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將與配發當日(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故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所有於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或以後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早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日期之前(或倘為較後日期，則為有關配發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前將不會附有任何投票權。

(q) 購股權之註銷

董事會可按可能與有關承授人協定而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之條款，以符合有關該等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定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於有可予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及於上文(e)段所述各項10%限額之限制下授出新購股權。

(r)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各方面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不得就參與人士之利益予以修訂，除非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任何屬重大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有關修訂按新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經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則必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s)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於該等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接納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於終止計劃前授出及獲接納而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t)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於上文(s)段所述終止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十年期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

(u)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為：(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v)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出現（或倘無本規定之情況下將出現）股價波動事件或作出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之決定，則概不得向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波動資料於報章刊登為止。於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該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有關任何全年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期間，尤其不得授出購股權。

(w)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建議向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建議授出日期（有待接納）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i)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0.1%；及(ii)按股份於各有關授出日期（有待接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購股權之授出必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就有關建議授出放棄投票，惟倘任何該等關連人士已於按照上市規則須予刊發之通函內列明其意願，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批准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於大會上進行之投票必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上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a)將授予各選定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

授出日期；(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c)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d)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惟有關意圖須於致股東通函中載明。任何有關人士均可改變決定，或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知悉有關變動，則須即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或在報章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變動及（倘知曉）有關變動之理由。倘通函或公佈乃於股東大會原訂舉行日期之前十日內寄發或刊發，則大會須於考慮有關決議案之前休會，直至由大會主席寄發通函或刊發公佈之日起計至少十日屆滿為止，或倘章程細則不允許此等安排，則須透過決議案方式作出決定。此外，建議更改向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必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按上文所述類似基準（就放棄投票及不記名方式而言）批准。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茲通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已授予董事之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及／或僱員；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實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c) 在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法律責任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取消某些股東之資格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經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將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7. 「動議待：
- (a) 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按提交本大會之文本格式，其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註有「A」字樣）；及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
 - (1) 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以提呈本大會之形式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註有「B」字樣）之運作，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其他方面仍全部有效，以便於終止前授出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需要以其他方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而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繼續有效，並可按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予以行使；及
 - (2)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規則之條文，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
- (iv) 在適當時候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在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203室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章知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丁宇澄先生、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及張克先生。

附註：

1. 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該等股份（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以於該等股份之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詳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通函之一部份。
6.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張克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中。